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生活污水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固废暂存处）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总投资 700 万美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荏原机电（昆山）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水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1 年 7 月 3 日通过昆山环保局审批，批复产能为年产 30000 台水泵。原环评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以及处理措施分析均不够透彻，导致原环评与实际建设出入很大，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属于重大变动。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了《荏原机电（昆山）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水泵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环保局审批，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1760 号。

2018 年 1 月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3 月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018 年 3 月 10 日，公司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及监测单位召开验收会议对我公司建设项目（昆环建[2017]1760 号）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荏原机电（昆山）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水泵项目（昆环建[2017]1760 号）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